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處 長	利 處 長	黃 文 璋 代	民 處 長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青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政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
政 風 處 長	陳 仕 蓁	行 政 處 長	察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務 局 長	保 察 局 長	周 煥 興	稅 務 局 長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保 察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
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	原 中 心 主 任	民 事 主 任	蔣 意 雄	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
科 長 主 任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時序進入冬季，最近東北季風及大陸冷氣團接連來襲，請社會處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加強對獨居長輩及街友的訪視關懷及保護等多元服務措施，協助弱勢族群平安度過寒冬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根據統計數據，歲末年終這段時間往往是 A1 事故高峰期，尤其尾牙飲宴活動增加，造成民眾容易酒駕，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取締，避免交通傷亡事件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縣務會議列管創新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 110 年第 4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評列特優人員給予敘獎，准予備查。

六、媒事中心報告：

(一) 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 110 年 12 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直接參與防疫人員請予以敘獎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桃機群聚擴大，Omicron 病毒已進入社區，專家示警今年 1、2 月可能是疫情高峰期，針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公布新的檢疫措施及程序，請各局處涉及業務同仁務必熟稔最新規定及程序。面對過年期間大批旅外返鄉人潮，春節專案能否擋得住病毒是非常大的考驗，請連假輪值同仁確實掌握相關規定，協助民眾返鄉

檢疫，並落實追蹤與關懷機制，全面查核居家檢疫者及其同住家人是否符合防疫規範，嚴陣以待，慎防疫情破口。另請衛生局通報造冊自願施打疫苗人員，加速提高本縣疫苗覆蓋率，並加強宣導民眾做好個人防疫管理。

- 二、近期北部多家防疫旅館爆發 COVID-19 群聚感染事件，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旅外國人返鄉，本縣防疫旅館入住人數隨之提高，為避免相同事件發生，請文觀局、衛生局督促防疫旅館做好防疫整備及環境清消工作，並確認工作人員是否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，另請消防局再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。
- 三、請符合條件各科長以上主管今天下午 1 點至 A401 會議室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 3 劑。
- 四、因應年關將近，針對民眾最直接有感的路平、燈亮部分，請工務處再度加強巡檢改善工作；各項管挖工程請各工程單位務必要求於過年前 10 天完工封層，或停工做好完善防護措施。
- 五、最近接連多場大型活動包括就職週年、耶誕節及元旦升旗典禮均已順利圓滿舉辦完成，各項施政也屢獲金擘獎、金質獎及金路獎等佳績，感謝大家的辛勞及努力，請各主辦單位儘速予各有功人員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3 分。